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  
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  
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  
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4-2005 年经费的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载列了国际刑事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所需资源。

2004-2005 两年期的资源在重计费用前为毛额 208 768 800 美元(净额 187 272 900 美元), 其中包括资源增长毛额 4 806 200 美元(净额 4 402 200 美元), 即比 2002-2003 年订正批款增加了 2.4%。实际资源改变包括用于 109 个新设员额的延迟影响的经费和 2002-2003 两年期核可的审案法官的经费。

2004-2005 两年期估计数的名义价值为毛额 235 177 100 美元(净额 212 857 900 美元), 净增加了 25 585 000 美元, 主要是由于通货膨胀率的改变的影响, 并由汇率下调所抵消。

\* A/58/150。



## 目录

|                       | 页次 |
|-----------------------|----|
| 一. 概览.....            | 3  |
| 二. 工作方案.....          | 8  |
| A. 分庭.....            | 8  |
| B. 检察官办公室.....        | 10 |
| C. 书记官处.....          | 16 |
| 附件                    |    |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成战略..... | 31 |

## 一. 概览

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由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 号决议设立的。根据法庭《规约》第 2、3 和 4 条，法庭有权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根据《规约》第 10 条，法庭由三个机构组成：分庭、检察官和书记官处。
2.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2000) 号决议表示，仍然深信在卢旺达的特殊情况下起诉应对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有助于民族和解进程和在卢旺达和该区域恢复和维持和平。
3. 自该决议通过以来，法庭一直努力制定措施，加快起诉程序。为此目的，2001 年 7 月，法庭庭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设立一个审案法官组的提议，供安理会审议。
4. 安全理事会根据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1431(2002)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审案法官组，并决定各分庭应由 16 位独立常任法官组成，同时在任何一个时候应有最多 4 位按照《规约》第 12 之三条第 2 款任命的独立审案法官，但不得有任何两位为同一国国民。
5. 必须指出，关于 16 位在各分庭审案的常任独立法官的任期问题，有 11 名法官的任期于 2003 年 5 月届满。大会再次选举 7 名法官连任四年（Asoka de Zoysa Gunawardana 法官（斯里兰卡）和 Mehmet Guney 法官（土耳其）连任海牙的上诉分庭法官，Erik Møse 法官、William Hussoin Sekule 法官、Lloyd George Williams 法官、Arlette Ramaroson 法官和 Ardrésia Vaz 法官连任阿鲁沙的审判分庭法官），并选出 4 名新的法官在下一个任期任职（Serguei Egorov 法官（俄罗斯联邦）、Inés Weinberg de Roca 法官（阿根廷）、Jai Ram Reddy 法官（斐济）和 Khalida Rashid Khan 法官（巴基斯坦））。
6. 2003 年 5 月 21 日，Møse 法官（挪威）被法官们推选为法庭庭长，Vaz 法官（塞内加尔）被法官们推选为法庭副庭长。
7. 在实质性工作和法庭的管理方面都发生了一些重要的发展，这将对 2004-2005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到 2003 年年底，法庭将对 8 名被告作出 4 项裁决，从而使第二个任期内的结案总数为涉及 14 名被告的 9 项裁决。此外，到本两年期底，法庭将从 1997 年开始首次审判以来共作出涉及 21 名被告的 15 项裁决。截至 2003 年 7 月，有三起案件正在上诉（[Elizaphan](#) 和 [Gérard Ntakirutimana](#) 案、[Eliezer Niyitegeka](#) 案和 [Laurent Semanza](#) 案）。
8. 除了审判已经完毕或已处于最后辩论阶段的 21 名被告之外，还有 41 名被拘留在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的被羁押者正在接受审判或等待审判。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布塔雷**案（6 名被告）和**军方**案（4 名被告）的审判正在进行之中，这两个案件工作量大，而且处于较早阶段。此外，一方面由于新当选的审案法官的到来，预计将在 2003 年下半年开始涉及 10 名被告的 4 项审判工作，因此，预计到 2003 年年底，其余的 41 名被羁押者中有 20 名将接受审判。

9. 在法庭的行政职能方面，2002-2003 年两年期内发生了一些关键的事态发展，这也将对法庭今后的工作产生重大影响。法庭填补了两个并顶替了两个关键的管理职位，从而加强了领导层的结构。2002 年 12 月填补了调查司司长和证据和信息支助股股长的职位，2003 年 2 月填补了副检察官和起诉司司长的职位。

10. 执行判决仍然是法庭所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为此目的所作的安排已达到高级阶段。最近，法庭与法国就执行法庭对被定罪人的判决问题达成协议。这一协议经法国国民议会批准后便将生效，从而使已达成这种协议的国家数目达到四个。其他的几个国家为：贝宁、马里和斯威士兰。正在与非洲和欧洲其他国家进行谈判。目前已有 6 名囚犯，包括卢旺达前总理让·坎班达正在马里巴马科服刑。

11. 法庭继续执行有关被告者辩护的改革措施，意在消除法律援助制度可能受到的滥用。法庭按照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A/55/759）内所列的详情，征聘了一名顾问来详细研究法律援助系统，并就如何改革这一系统提出评论。将就这一事项向大会提出一份单独的报告。

12. 法庭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第 40 段内的建议，并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9 号决议的要求，拟订了一项结束战略，附于下文附件内。由于结束战略的基础是完成尽可能多的审判，反映在拟议方案预算内的 2004-2005 两年期优先事项着重于有效率、有成效地管理审判工作和有关的法律和司法支助程序，提高行政支助服务的效率，更加系统和有效地调动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实体的外来政治、业务和物质支助。

13. 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8 A 号决议决定，暂时拨出毛额 192 312 400 美元（净额 173 611 600 美元）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特别账户，充作 2002-2003 两年期的经费。大会同一决议决定，在大会 2002 年 3 月进行进一步审查之前，法庭员额配置表应维持在 2001 年的核定水平。大会还授权用必要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源来提供最多相当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的 77 个新员额的编制，但有一项谅解，即这项行动并不影响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就 2002-2003 两年期核定的员额配置表作出的决定。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 K 号》和更正（A/57/5/Add. 11 和 Corr. 1 至 3），第二章。

14. 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48 B 号决议核可了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员额配置表，并决定为 2002-2003 两年期提供订正批款毛额 197 127 300 美元（净额 177 739 400 美元）。

15. 大会第 57/289 号决议决定，订正批款应根据建立审案法官组所需的补充资源予以调整，调整额为毛额 4 657 600 美元（净额 4 254 100 美元），因而总额在重计费用前为毛额 201 784 900 美元（净额 181 993 500 美元）。大会同一决议授权秘书长必要时为法庭所需资源承付款项，为数不超过毛额 2 177 700 美元（净额 879 200 美元），以支助 2002-2003 两年期资源重计所需费用，并请他在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作出报告。

16. 大会同一决议要求书记官处、检察官办公室和各分庭的非司法性、行政职能的预算需要应按成果预算格式提出，同时将目标和投入与预期成果挂钩，并以绩效指标来衡量预期成果。根据这一要求，秘书长已拟订了一个成果预算逻辑框架，以反映目标、预期成果、绩效指标以及针对基线和目标的业绩计量。也列入了一些外部因素。该逻辑框架是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1 号决议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编写的。《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内所列的一些关键用语的定义列于表 9。

17. 在编制法庭预算之前，这两个法庭的工作人员均接受了关于目前在联合国实行的成果预算编制方式的培训。强调成果管理制是充分执行法庭工作的一项要求，应将法庭工作引向在适当考虑结束战略的情况下取得预期的成果。

18. 2004-2005 年拟议的方案预算与以往所不同的是，法庭将精简工作，以确保资源和活动用于支助拟订和执行一套完善而现实的结束战略，并通过员额调动来满足对常设员额的新的需要。秘书长根据这些考虑，提议预算毛额 208 768 800 美元（净额 187 272 900 美元），其中包括增长毛额 4 806 200 美元（净额 4 402 200 美元），即在重计费用前比 2002-2003 年的批款增加 2.4%。下面表 1 和表 2 所列的所需资源包括：酬金 960 000 美元，反映了任命 4 名审案法官的延迟影响；2 517 700 美元用于 2002-2003 两年期 109 个核可的新员额和继续保留的 875 个员额，包括从临时助理人员转换的 3 个员额——在内部监督事务厅的 2 名 P-4 和 1 名 P-3，在法庭任务期限内将一直需要这些员额；以及 330 400 美元用于联合国警卫措施。除了对非员额费用的一些微小调整之外，现建议的预算保持原有水平。

19. 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A/55/643，第 63 段），并根据大会第 57/289 号决议的要求，已适当考虑提供资源以促进判决的执行和更新监狱设施。因此，已编列经费 920 400 美元用以支付执行判决的有关费用，并编列经费 250 000 美元用以将监狱设施提高到国际标准。

20. 按 2004-2005 年费率对预算经费进行重计费用将需要增加金额 26 408 300 美元，其中包括通货膨胀率改变的影响（30 040 000 美元）、对标准薪水费用的调整（1 884 900 美元）和国际公务员委员会关于净薪酬的建议（2 900 000 美元），抵消部分为汇率的下调（8 416 600 美元）。

21. 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2 723 900 美元，将用于有关支助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工作的活动。

22. 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的资源分配如下面表 1 至 3 所示：

表 1

按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百分比

|           | 分摊的预算        | 预算外          |
|-----------|--------------|--------------|
| 1. 分庭     | 3.5          | -            |
| 2. 检察官办公室 | 24.5         | 6.0          |
| 3. 书记官处   | 72.0         | 94.0         |
| <b>共计</b> | <b>100.0</b> | <b>100.0</b> |

表 2

所需经费汇总表

(单位：千美元)

(1) 分摊预算

| 组成部分      | 2000-2001 | 2002-2003       | 资源增长    |       | 重计费用前     | 重计费用     | 2004-2005 |
|-----------|-----------|-----------------|---------|-------|-----------|----------|-----------|
|           | 支出        | 拨款 <sup>a</sup> | 数额      | 百分比   | 共计        |          | 估计数       |
| 支出        |           |                 |         |       |           |          |           |
| 1. 分庭     | 3 985.1   | 5 009.1         | 2 203.0 | 44.0  | 7 212.1   | 132.4    | 7 344.5   |
| 2. 检察官办公室 | 42 581.9  | 51 300.4        | (170.6) | (0.3) | 51 129.8  | 9 217.2  | 60 347.0  |
| 3. 书记官处   | 133 217.0 | 147 653.1       | 2 773.8 | 1.9   | 150 426.9 | 17 058.7 | 167 485.6 |
| 支出共计（毛额）  | 179 784.0 | 203 962.6       | 4 806.2 | 2.4   | 208 768.8 | 26 408.3 | 235 177.1 |
| 收入款       |           |                 |         |       |           |          |           |
|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 16 479.2  | 21 091.9        | 404.0   | 1.9   | 21 495.9  | 823.3    | 22 319.2  |
| 经费共计（净额）  | 163 304.8 | 182 870.7       | 4 402.2 | 2.4   | 187 272.9 | 25 585.0 | 212 857.9 |

## (2) 预算外资源

|                  | 2000-2001<br>支出  | 2002-2003<br>估计数 | 2004-2005<br>估计数 |
|------------------|------------------|------------------|------------------|
| 活动               | 853.4            | 2 368.6          | 2 723.9          |
| 经费共计             | 853.4            | 2 368.6          | 2 723.9          |
| <b>(1)和(2)共计</b> | <b>164 158.2</b> | <b>185 239.3</b> | <b>215 581.8</b> |

<sup>a</sup> 包括大会第 57/289 号决议规定的授权承付款 2 177 700 美元。

表 3

## 所需员额

| 类别               | 分摊的预算      |                  | 预算外       |           | 共 计        |            |
|------------------|------------|------------------|-----------|-----------|------------|------------|
|                  | 2002-2003  | 2004-2005        | 2002-2003 | 2004-2005 | 2002-2003  | 2004-2005  |
| <b>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b>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 1          | 1                | -         | -         | 1          | 1          |
| D-2              | 1          | 1                | -         | -         | 1          | 1          |
| D-1              | 4          | 4                | -         | -         | 4          | 4          |
| P-5              | 29         | 29               | -         | -         | 29         | 29         |
| P-4              | 80         | 82 <sup>a</sup>  | -         | -         | 80         | 82         |
| P-3              | 153        | 154 <sup>b</sup> | -         | -         | 153        | 154        |
| P-2/1            | 112        | 112              | -         | -         | 112        | 112        |
| <b>小计</b>        | <b>380</b> | <b>383</b>       | <b>-</b>  | <b>-</b>  | <b>380</b> | <b>383</b> |
| <b>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b> |            |                  |           |           |            |            |
| 特等               | 7          | 7                | -         | -         | 7          | 7          |
| 其他各等             | 175        | 175              | -         | -         | 175        | 175        |
| 警卫               | 87         | 87               | -         | -         | 87         | 87         |
| 当地雇员             | 308        | 308              | -         | -         | 308        | 308        |
| 外勤事务人员           | 24         | 24               | -         | -         | 24         | 24         |
| <b>小计</b>        | <b>601</b> | <b>601</b>       | <b>-</b>  | <b>-</b>  | <b>601</b> | <b>601</b> |
| <b>共计</b>        | <b>981</b> | <b>984</b>       | <b>-</b>  | <b>-</b>  | <b>981</b> | <b>984</b> |

<sup>a</sup> 包括从临时助理人员资源转划到内部监督事务的两个 P-4 员额。

<sup>b</sup> 包括从临时助理人员资源转划到内部监督事务的一个 P-3 员额。

## 二. 工作方案

### A. 分庭

23.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分庭由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的九名常设审判法官和四名审案法官组成。上诉分庭由在海牙的七名常设上诉法官组成，其中五名所涉经费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预算提供，另两名的经费列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预算。

24. 2003 年 5 月，有 11 名法官的任期届满。大会选举五位法官连任，并为下一任期选举了四名新法官。两位法官也再次当选为海牙上诉法庭的法官（见上文第 5 段）。

25. 2003 年 4 月，秘书长按纳瓦尼特姆·皮莱庭长的要求，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审议延长四名非选举法官的任期，以便他们处理手头的一些案子，因为他们无法在 2003 年 5 月 24 日任期届满时审完这些案子。此项请求内容包括将皮莱法官的任期延至 2003 年 12 月底，将奥斯特罗夫斯基法官和多伦茨法官的任期延至 2004 年 2 月底，将马库图法官的任期延至 2004 年 12 月底。

26. 根据法庭的要求，安全理事会第 1482（2003）号决议决定，多伦茨法官和奥斯特罗夫斯基法官在其法庭法官职务被接替后，仍应在 2004 年 2 月底前结束其在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尚古古**案，马库图法官和皮莱法官在其法庭法官职务被接替后，仍应在 2003 年 12 月底前结束其在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卡耶里耶里**案、**卡穆汉达**案和**媒体**案。

27. 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2 号和 53/213 号决议，秘书长设立了一个专家组，审查两个国际法庭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专家组报告（A/54/634）所提建议为：为了应对工作量增加，可同意使用临时特设法官，如果这是唯一能加速完成法庭任务的切实解决办法（建议 21）。因此，法庭庭长向安全理事会提议设立审案法官组，以满足工作量增加的需要。安全理事会第 1431（2002）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审案法官组，并请秘书长为选举 18 名审案法官作出实际安排。安理会修订了该法庭规约关于分庭组成问题的第 11 条，规定分庭由按《规约》第 12 条之三任命的 16 名常设独立法官以及在任何时候最多不超过 4 名的独立审案法官组成。

28. 大会 2003 年 6 月 25 日第 57/414 C 号决定从审案法官组 18 名法官中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选举了 4 名审案法官。

29. 预期在第一名审案法官到任后，审判分庭将分成两个申诉分庭，各由三名法官组成，每天分两拨轮流开庭审案，每次大约 5 个小时。这一计划借鉴了 2002 年 10 月的一次成功的尝试，当时有一个审判分庭便是分拨轮流开庭审案。如前

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做的那样，审案法官将在审判分庭的申诉分庭中与常设法官一同审案。

30. 关于今后的方案，检察官办公室计划完成另外 26 项调查，预期到 2004 年年底进入起诉阶段。检察官还查出了 40 名嫌疑犯，打算提交国家司法部门起诉和审判。目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案子移交国家司法部门审理方面没有既定的程序规则，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则有此规则，且已得到安全理事会认可。

31. 检察官办公室表示已准备好开始审理 7 个案子，可能涉及其他 41 名被羁押人中的 12 人。涉及 20 名被告的审判工作正在继续，但预期要到明年才能对其中 10 人作出判决，而且那些应在今年开始作出判决的简短案子预期也要到明年作出判决。预期各分庭在本两年期内将把大部分时间花在布塔雷案和军队案上，但审案法官的增加使审判能力提高，因此估计可以开始审理涉及其他几名被羁押人的案子。

32. 检察官提供的信息中包括可在今年开始审理的案子所涉的检方证人估计人数和证人出庭估计时数以及大约何时可开始审案。需要有更多的信息才能确定这些案子听审的确切时间和次序。

33. 为此，各分庭同该法庭各科室举行了协商会议，以拟订本两年期审判方案。

34. 预期各分庭将在拟议方案预算期间内就 10 个案子作出判决，并且完成 8 个案子的审判准备工作和 21 个案子的预审准备程序。为了有效应对审判室活动的增加，各分庭将通过审判室每天两拨轮流作业的办法，力求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

35. 将在 2004-2005 两年期开展以下活动：

(a) 审判室活动：移交和羁押嫌犯令；初次听审；审前动议听审；情况会商；审前会商；答辩前会商；保护证人措施的审查和发出指令；审判；根据规则第 98 条之二签发无罪开释判决；签发最后判决；判处程序；审查和延后；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暂缓起诉；就相关案子签发补偿令；

(b) 司法活动：审查并确认或驳回起诉书或其中的陈词；审议；讨论请求法庭签发命令和拘票的申请；录取证词；举行非正式的排期会议；审议法院临时法律顾问申请书；监督监禁执行情况；

(c) 向有关的联合国机关报告：应某审判分庭或检察官的要求，为庭长编写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汇报会员国不遵循法庭命令的情况；编写根据《规约》第 32 条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年度报告；

(d) 向会员国发出国际援助呼吁；

(e) 举行法官全体会议：讨论互相关切的问题和政策事项；审议和修改《程序和证据规则》及法庭其他基本文书；

(f) 出版物：用法庭两种工作语文并以印刷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发行《程序和证据规则》及法庭其他基本文书的定本；

(g) 发布审判程序的意见、裁定和判决：研究国际法和国内法；用法庭两种工作语文并以印刷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编写、起草、编辑和发行所有此类文件；

(h) 与媒体的关系：庭长可酌情就对整个法庭具有重要意义的事项发表新闻稿；庭长和副庭长也可会见媒体代表；

(i) 特别活动：接待来访贵宾，通常是大使或外交部长一级的贵宾；会晤国家元首；介绍审判室活动和法庭行使职能情况；与会员国政府建立和维持高级别联系，以推动和改善会员国与法庭间的合作；新法官宣誓；接待来自其他司法辖区的法官；

(j) 非政府组织：就大量演讲请求中的一小部分作出响应；参加关于司法活动各个方面问题的研讨会、大会和专题讨论会；

(k) 参加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庭长每年在大会的发言；参加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法庭作用问题的会议。

表 4

#### 所需资源

| 类别        | 资源 (千美元)       |                      | 员额        |           |
|-----------|----------------|----------------------|-----------|-----------|
|           | 2002-2003      | 2004-2005<br>(重计费用前) | 2002-2003 | 2004-2005 |
| 分摊的预算     |                |                      |           |           |
| 非员额资源     | 5 009.1        | 7 212.1              | -         | -         |
| <b>共计</b> | <b>5 009.1</b> | <b>7 212.1</b>       | <b>-</b>  | <b>-</b>  |

36. 非员额资源在重计费用前达 7 212 100 美元，增加了 2 203 000 美元。资源的增加反映了 2003 年已核可的四名新增审案法官及其酬金 (960 000 美元)、相关的一般人事费、未被选连任的四名法官的退休津贴 (278 000 美元) 和旅费的迟延的影响。这些资源还将用作九名常设法官、两名上诉分庭法官和任期延至 2004 年 2 月底的两名法官的报酬和旅费。

## B. 检察官办公室

37. 法庭的这一机关负责根据法庭规约第 2、第 3 和第 4 条的规定，调查和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38. 检察官负责制定检察官办公室的政策，并对办公室的工作提供总体行政指导。检察官常驻地在海牙，但定期前往阿鲁沙和基加利，以期监督及审查调查组和起诉组的工作。

39. 副检察官在检察官外出期间行使检察官职权，负责管理检察官办公室的各项活动，按照检察官的指示实施政策和战略，并维持同东道国政府的关系。副检察官还负责在开展办公室的工作时，获得各国的支持和帮助，尤其是在非洲。

40. 设立在基加利的调查司由调查主任领导。调查主任有权审问嫌疑犯，同证人和受害者面谈，记录证人的陈述，并收集有关法庭管辖范围内推定犯罪行为人的证据。

41. 起诉司以检察官的名义负责将所有起诉工作推进到上诉阶段，并与调查司协调，对调查工作进行监督。

42. 检察官办公室在调查及预审、审理和上诉工作方面的活动在两年期间继续向前发展。到 2003 年年底，检察官办公室预计将能够审理目前两年期间的 6 个案件，共 39 名被告。如果不打乱目前的节奏，那么，从审理活动开始一直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提交审理的案件数目将达到 25 件，涉及被告 48 人。这一数字占迄今为止已经核实的 81 件起诉的 51%，占迄今为止已经逮捕的 64 人的 76%。在 2004-2005 两年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以完成 26 项新调查，并根据这些调查审理数目相同并有充分依据的起诉案件，同时在 2005 年年底之前继续审理人们迫切希望看到的复杂案件。另外还将继续努力，以逮捕仍然在逃的 17 个人，另外至少再逮捕 26 个预期新目标中的 3 人，即共计应逮捕 20 人。

43. 在加速进行整个诉讼过程的同时须适当照顾被告的权利，这是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在 2004-2005 年期间，检察部门将同时审理 10 个案件，涉及 25 名被告，其中包括 5 件最复杂的案件：两件政府案件、两件军方二案件以及布塔雷案件，共涉及被告 22 人。这共占迄今为止已经核实的 81 件起诉的 30%。

44. 除此之外，检察官办公室还将与书记官处协商，计划将大约 40 份案卷转交给国家主管机关，其中可能包括应受规则第 11 条之二制约的案件。该条规定，在国家法院开始诉讼之前，应暂时停止由检察官办公室签发起诉书。

45. 在调查方面，调查司的优先事项已经逐渐转向更有重点的调查工作。在 2004-2005 两年期间，重点将是调查 26 个选定目标，目的是在 2004 年年底之前完成这些调查，并将其推进到起诉阶段。向起诉司提供的审讯支持也同样重要。随着起诉司将更多案件付诸审理，对审讯支持工作的需求大大增加，占该司工作量的大约 70%。

46. 在与侦察行动有关的活动方面，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的各项措施已经落实。这些措施包括采取行动，加强对各项任务、检举者和所有相关支付款项的管理。在新的两年期内，该司期待着实施必要的信息技术，以促使实施这些新的行动准则。

47. 在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共逮捕了 6 人。情报和侦察队仍在继续追踪在逃的 17 人。目前已经查明了其中 8 人的下落，但由于某些政府合作不力，逮捕他们的努力没有取得成功。

48. 在 2003 年 7 月份之前，目前的两年期间，检察官一直在进行 10 件案件的起诉工作，共涉及被告 23 人，即 **Ntakirutimana** 案有 2 名被告，**Cyangugu** 案有 3 名被告，**Kajelijeli** 案有 1 名被告，**Kamuhanda** 案有 1 名被告，**媒体**案有 3 名被告，**布塔雷**案有 6 名被告，**Niyitegeka** 案有 1 名被告，**Semanza** 案有 1 名被告，**军方一**案有 4 名被告，**Gacumbitsi** 案有 1 名被告。

49. 检察官办公室预计，2003 年将至少开始另外 6 个新案件的审理，共涉及被告 16 人，即 **Seromba** 案有 1 名被告，**Muvunyi** 案有 2 名被告，**Ndindabahizi** 案有 1 名被告，**军方二**案、**政府一**和**政府二**案各有 4 名被告。

50. 如果诸事态的发展情况和上述预料一样，2002-2003 年期间起诉的案件总数目将达到 16 件，涉及被告 39 人。预计到 2003 年底共将完成 8 件案件（13 名被告），其余 8 件案件（26 名被告）将在新两年期内完成。

51. 截至 2003 年 7 月，已经完成了 3 件案件的审理，涉及四名被告（**Ntakirutimana** 案、**Niyitegeka** 案和 **Semanza** 案）。检察官办公室预计到年底完成的其它五件案件（九名被告）是：**Cyangugu** 案、**Kajelijeli** 案、**媒体**案、**Gacumbitsi** 案和 **Kamuhanda** 案。

52. 应该指出，在 2004-2005 两年期间，法庭需要审理的最重要、最复杂的案件将从 2003 年开始，可能一直持续到 2005 年下半年。这些案件是**布塔雷**案（6 名被告）、**军方一**和**军方二**案（各 4 名被告）以及**政府一**和**政府二**案（各 4 名被告）。这将使 2004 年和 2005 年成为法庭历史上最繁忙的期间。

53. 检察官办公室预计，共涉及九名被告的六件案件的判决工作将在本两年期结束之前宣判。检察官办公室在涉及 2 名被告的 **Ntakirutimana** 案中已经定罪。其它 5 件案件涉及到 7 名被告；这些案件分别是：**Semanza** 案有 1 名被告，**Niyitegeka** 案有 1 名被告，**Kamuhanda** 案有 1 名被告，**Kajelijeli** 案有 1 名被告，**媒体**案有 3 名被告。

54. 在 2002-2003 两年期，检察官办公室涉及到大量中间上诉。有一个判决后上诉涉及到 1 名被告（**Rutaganda** 案）；截至 2003 年 4 月份，该案仍在等待判决。

55. 由于预料 **Ntakirutimana** 案在判决之后会提出上诉，现在已经启动了准备工作。迄今为止的总体趋势是，所有案件在定罪之后都会提出上诉。如果检察官办公室能够根据针对其它五件案件（涉及七名被告）宣判的判决而定罪，那么检察官办公室可以预料，2004-2005 两年期将从 2003 年的工作量中提出 7 个新的上诉。**布塔雷、军方一**和两个**政府**案共有 18 名被告；这些案件预计在 2004 年审结。这些案件的判决可能将在两年期内宣判，从而共计产生 18 个潜在上诉人，使 10 个案件的潜在上诉案件数增加至 25 件。这使得上诉股的工作量在中间上诉之外又急剧增加。目前已经针对 2003 年上半年宣判的三件案件提出了上诉。这三件案件是：**Ntakirutimana** 案有 2 名被告，**Niyitegeka** 案有 1 名被告，**Semanza** 案有 1 名被告。目前已经开始准备在接到上诉之后对这些判决进行辩护。

56. 制定检察官办公室完成战略的力度随着高级管理层的征聘而有所加强。2004 至 2005 年期间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现在已经拟定完毕，以便实施该办公室在完成战略中所占的部分。检察官办公室完成战略的目的是实现两个关键目标，即：(a) 到 2004 年底之前完成所有新的调查，以及 (b) 加速进行案件的准备和提交工作。

57. 为了实现这些战略目标，检察官办公室制定了一个四重战略方法：

- (a) 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
- (b) 补充或加强资源，以建设必要的新能力，加速完成诉讼过程的每一步；
- (c) 维持并在可能情况下改善与会员国的协作关系，促进调查和起诉过程；
- (d) 遵循最高的道德和职业标准。

58. 利用这一方法，2002-2003 两年期间采取了具体业务行动，这将对新的两年期预算产生重大影响，其中包括部署了编制足额的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以便在新的两年期间满足人力资源需求。由于检察官办公室在新的两年期间工作量增加，办公室计划通过下列方法缓解对额外员额的需求：

(a) 与人力资源科密切协作并继续努力，以期在最短时间内将高出缺率降低。预计新的工作人员甄选制度的采用将可加速这一进程；

(b) 检察官办公室内部进行人员调动，其中包括从调查领域调出 10 个专业员额以加强审判股，并为此而增加第十个审判工作队，并且加强该办公室在这一期间的证据和信息支助能力。各调查队也将随着检察官办公室在 2004 至 2005 年期间将进行的业务重点的调整而将三个调查股调整为两个。随着调查阶段接近尾声，将对调查工作进行深入评估。两年期内将根据评估情况调整更多的人员；

(c) 现在已开始进行大量工作，以加强信息和证据支助股的能力，使它能够向检察官办公室和获得授权的第三方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服务，以促进关键进程的进行。目前正在下列领域开展大量工作：

(一) 合并检察官办公室的知识库；

(二) 精简证据处理程序；

(三) 更新电脑软件和硬件；

(d) 培训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使用技术，以帮助提高下列领域的工作速度和质量：文件的法医分析、情报来源的管理和持续公开义务、案件的提交以及不断发展的判例的分析和公布。

表 5

###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

**目标：**以一种公平的方式，并在可促进本完成战略的实施的时限内，完成安全理事会关于调查及起诉应对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最高责任的人的要求。

#### 预期成果

#### 绩效指标

(a) 有效管理及实施完成战略。

(a) (一) 已完成的起诉书数目

####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估计数：155

2004-2005 年目标：26

(二) 起诉数目

####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估计数：21 名被告

2004-2005 年目标：26 名被告

(三) 共同审理的案件数目

####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估计数：10

2004-2005 年目标：10

(b) 完成新的调查。

(b) (一) 对起诉书起支持作用的已完成调查案卷的提交数目

####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估计数：80

2004-2005 年目标：26

## (二) 逮捕的数目

##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估计数: 20

2004-2005 年目标: 20

## (c) 促使上诉成功审结

## (c) 已审结的上诉数目

##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估计数: 30

2004-2005 年目标: 23

## (d) 将案卷转给国家主管机关

## (d) 正在准备的案卷数目

##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估计数: 0

2004-2005 年目标: 40

**外部因素**

59. 根据下列假定, 预计该办公室将实现其各项目标和预期成果:

- (a) 证人的警卫和安全得到保护;
- (b) 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法庭的总体任务和远见;
- (c) 会员国在逮捕被起诉的人过程中予以合作。

**活动**

60. 检察官办公室在 2004-2005 两年期内的活动将包括下列方面:

(a) 调查方面: 证人和鉴定人的陈述、证人面谈情况摘要、证人日程安排、证人保护措施; 逮捕逃犯情况报告、与嫌疑犯和逃犯有关的情报、与调查、审理和上诉有关的证据收集及援助请求; 证人保证书; 用于提交起诉书的证据摘录; 用当地语文编写的文件的非正式翻译和英文摘要; 以及起诉书的审查;

(b) 起诉: 与案件的起诉和上诉有关的情况介绍, 其中包括: 起诉书和修正起诉书; 动议、对辩护动议的反应、证人陈述、开始陈述、最后陈述、宣判陈述、针对事实真相的上诉、中间上诉、抗辩一致意见、对到庭作证传票的各类申请、搜查证、嫌疑犯的拘押以及逮捕证的送达;

(c) 管理：政策文件和指示、与法律实践有关的准则、年度报告、筹资提案及预算的拟订；与合作有关的各国活动报告；新闻稿、演讲、声明和情况介绍，以及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培训。

表 6

**所需资源**

| 类别        | 资源 ( 千美元 )      |                        | 员额         |            |
|-----------|-----------------|------------------------|------------|------------|
|           | 2002-2003       | 2004-2005<br>( 重计费用前 ) | 2002-2003  | 2004-2005  |
| 分摊的预算     |                 |                        |            |            |
| 员额        | 40 097.4        | 40 541.9               | 221        | 221        |
| 非员额资源     | 4 194.1         | 3 512.5                | —          | —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 7 008.9         | 7 075.4                | —          | —          |
| <b>总计</b> | <b>51 300.4</b> | <b>51 129.8</b>        | <b>221</b> | <b>221</b> |
| 预算外       | 152.0           | 174.9                  | —          | —          |

61. 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的资源金额分别为 40 541 900 美元和 7 075 400 美元，用以继续维持 221 个员额。员额项下净增加 444 500 美元以及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净增加 66 500 美元，直接原因是由于为 2002-2003 两年期核准的 11 个新员额产生了滞后效应。

62. 重计费用前金额为 3 512 500 美元的所需非员额资源将用于顾问和鉴定人费和差旅费、工作人员公务差旅费以及业务费。非员额项下减少了 681 600 美元主要是由于侦察股和调查股工作人员需要的差旅费有所减少，而且也是直接因为战略方向已从调查转向审理，首要重点是在 2004 年底之前完成所有的调查。

**C. 书记官处**

63. 书记官处是法庭三个组成机关之一，有两大责任领域，即：司法和法律事务及行政支助事务。它由三个组织单位组成，即：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司法和法律事务司以及行政和支助事务司。驻地审计员和调查员直接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工作，但出于行政目的也列入书记官处下。

64. 在 2004-2005 年期间，书记官处将注重实施健全、现实的完成战略，其主要目的包括：(a) 为从速、公正审判高级被告提供支助；(b) 把中、低级案件移交国家法院。

65. 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建立电信会议联系的工作大有进展，预期 2004-2005 年将实现更大的合作和信息交流，这反过来又会协助法庭各科约谈鉴定人以及可能和已确定的证人的工作。新的联系全面投入运作之后，将有助于书记官处提高回应各分庭各种需求的效率，缩短回应时间。因此，基于视像联系将取代本来所需旅费的认识，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所需的旅费都是按最低额提出的。

表 7

##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

**目标：**确保遵照联合国的各项条例和细则，适当和顺利地开展法庭的法律和行政支助活动，以期支助完成战略。

| 预期成果                            | 绩效指标                                                                                    |
|---------------------------------|-----------------------------------------------------------------------------------------|
| (a) 及时实施按照完成战略采取的行动             | (a) 按时完成的行动数<br><b>业绩计量：</b><br>2002-2003 年估计数：不适用<br>2004-2005 年目标：12                  |
| (b) 就实施宣判事项加强同会员国的合作            | (b) 同会员国缔结的新谅解备忘录数<br><b>业绩计量：</b><br>2002-2003 年估计数：<br>42004-2005 年目标：4               |
| (c) 增加公众对法庭工作的了解                | (c) 就法庭工作所作的查询次数<br><b>业绩计量：</b><br>2002-2003 年估计数：4 500 次查询<br>2004-2005 年目标：6 000 次查询 |
| (d) 程序的及时性                      | (d) 减少分发司法文件方面的拖延<br><b>业绩计量：</b><br>2002-2003 年估计数：72 小时<br>2004-2005 年目标：48 小时        |
| (e) 改进向各当事方及通过因特网间接向公众分发司法记录的工作 | (e) (一) 在书记官处存档的所有司法记录都在 24 小时内收到、存档、复印并数码化。<br>(二) 在 10 个工作日内所有公共司法记录都可以通过法庭网站查阅       |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估计数：司法记录应在 48 至 72 小时内得到处理并在 6 个月内上网

2004-2005 年目标：司法记录应在 24 小时内得到处理，10 天内上网

**(f) 遵守法庭程序时间表****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估计数：100%地按照时间表进行法庭程序

2004-2005 年目标：100%地按照时间表进行法庭程序

(f) 加强对司法进程的有效法律和行政支助，以照顾各分庭和当事方的需求

(g) 缩短结束抗辩之后裁定和命令的周转时间

(g) 最长的限期定为初步审议初稿后最多 5 天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估计数：6 天

2004-2005 年目标：5 天

(h) 加强面向工作人员、会员国、供应商和其它实体提供的服务

(h) 提高客户对所提供服务的准确性和质量的满意程度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估计数：65%

2004-2005 年目标：90%

(i) 改革法律援助制度

(i) 减少付款额超过商定限度的案件数量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估计数：不适用

2004-2005 年目标：不适用

66. 2002-2003 两年期间书记官长办公室将着重进行下列活动：

(a) 向健全的切合实际的完成战略的协调和实施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行政领导；

(b) 向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持续有效的司法支助服务，不断审查已进行的改革，以及就此同法官及检察官定期协商；

(c) 同总部的法律事务厅合作解决判决执行方面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并监督为此同联合国签署协定的国家实际执行判决；

(d) 监测书记官处有关单位执行根除滥用国际法庭法律援助制度的措施的情况；

(e) 保持和提高政府和非国家实体等外部对应机构同国际法庭的合作及向国际法庭提供的政治和业务支助程度；

(f) 制定和执行法庭信托基金筹集资源的积极战略，以便实施国际法庭在执行任务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项目；

(g) 通过有效传播新闻，在适当层级正确展示国际法庭的工作，并实施适当的国际法庭来访者方案(来访者往往是高级别的个人和机构)，继续有系统地努力改善国际法庭的形象，提高其可见度。

67. 司法和法律事务司将：

(a) 向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直接提供司法援助，例如法律研究、文件起草和向法官提供的其他司法支助；编写审判日历、维持审判室运作及安排审判室时间表；以及记录、保留和登记审判程序记录、法院文本、申请、命令、决定，判决和宣判决书；

(b) 该司同法庭有关的其他职责包括提供和维持拘留设施；编写和保留辩护律师名单；建立和维持辩护律师的薪酬制度；协助起诉和辩护证人在国际法庭作证。

68. 行政和支助事务司向国际法庭的以下各项活动提供服务：人力资源管理；预算和财务；一般事务；运输；信息技术；安全和保障；采购和建筑管理。它还继续提供医务所服务并支助联合国拘留所的服务。

表 8

## 所需资源

| 类别        | 资源 (千美元)         |                      | 员额         |            |
|-----------|------------------|----------------------|------------|------------|
|           | 2002-2003        | 2004-2005<br>(重计费用前) | 2002-2003  | 2004-2005  |
| 分摊的预算     |                  |                      |            |            |
| 员额        | 84 228.0         | 86 559.2             | 760        | 763        |
| 非员额需要     | 49 342.1         | 49 447.2             | —          | —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 14 083.0         | 14 420.5             | —          | —          |
| <b>共计</b> | <b>147 653.1</b> | <b>150 426.9</b>     | <b>760</b> | <b>763</b> |
| 预算外       | 2 216.6          | 2 549.0              | —          | —          |

69. 150 426 900 美元用于继续维持 763 个员额，包括转划三个员额（2 个 P-4 和 1 个 P-3），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转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临时员额，以及若干非员额项目。员额项下的资源增长额（2 331 200 美元）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的资源增长额（337 500 美元）体现了为 2002-2003 两年期核准的 98 个员额的延迟影响以及原按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供资的三个内部监督事务厅员额的转划。非员额所需费用增加额（105 100 美元），包括按国际标准改造监狱设施费用的增加（250 000 美元）、工作人员旅费（321 600 美元）和法庭分担协调联合国安全措施费用的份额（330 400 美元）；由于家具和设备及房地改善费用的减少而有所抵减。

表 9

## 依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所界定的定义

在编制方案预算方面，**目标**是指想要实现的全部结果，涉及一个改变的过程，其目的是要在某个期间满足指定的最终用户的某些需要。

**预期成果**是一种想要达成的有利于最终用户的结果，其表现方式是一种质或量的标准、价值或比率。成绩是产出的直接后果或效果并导致实现某项目标。

**绩效指标**用于衡量目标和/或预期成果是否和/或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实现。指标直接或间接对应于其所衡量的目标或预期成果。

**外部因素**是超出某项活动负责者的控制但影响活动成败的事件和/或条件。这些因素可以假定情况的形式被预测到，也可能预测不到。

**产出**是一个方案或次级方案向最终用户提供的最终产品或服务，例如报告、出版物、培训、会议服务、或咨询、编辑、翻译和警卫服务，一项活动预计提供这些产品和服务，以达成其目标。

表 10

## 综述实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

### 建议简述

### 实施建议所采取的或将采取的行动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54/646)

咨询委员会建议法庭应同东道国政府的相关机构讨论关于当地市场缺乏专业知识所造成的困难，以便就聘用更多当地人员问题征求意见和协助（第 16 段）

2003 年仍在继续。

为能持续招聘当地工作人员，法庭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全国贴出空缺广告。每天都在阿鲁沙对有兴趣的应聘者进行测试。最近发动了特别运动，其间在达累斯萨拉姆测试了 300 多名应聘者。法庭将继续联络地方和区域当局，就如何能更好地发现合格的当地工作人员填补法庭各级的空缺征求它们的意见和指导。在这方面，法庭自 1999 年以来都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达累斯萨拉姆办事处联系，以便扩大招聘当地工作人员的市场覆盖面。

需进一步完善和分析工作量指标；其分析结果应为资源要求提供支助（第 23 段和 31 段）

一段时间以来，法庭采用分析工作量指标的方法估算今后所需的资源。这些工作量指标，每个方案主管掌握的统计数据 and 合乎逻辑的成果预算编制框架，再加上落实法庭战略的方式，都是制定 2004-2005 年概算的基石。

#### A/56/666

咨询委员会回顾，它在审议法庭 2001 年拟议预算时获悉，调查的性质业已改变，所有目标都已查明，优先工作将是调查真相和起诉、侦察和逮捕嫌疑人。委员会了解，基加利办事处的职能现在主要关乎侦察。因此，委员会期待，在概算中应更加清楚地指明对基加利办事处行政和支助事务及相关开支进行的一次严密审查的结果，以及指明涉及基加利的员额转调建议是否是

不应当指出基加利办事处的职能现在主要关乎侦察。除了侦察已被起诉并已对之发出逮捕证的嫌疑犯以外，基加利办事处还在进行 26 项新的调查，检察官计划在 2004 年年底前完成这些调查。在 2004 年年底前完成调查的决定将加速基加利办事处的调查活动，之后将着手削减。关于从 2003 年 6 月起应同时进行 5 或 6 项审判的决定需要增加人力。2004-2005 两年期期间没有申请新的员额满足这一要求。调查结束后，将重新配备人员，一些员额

## 建议简述

## 实施建议所采取的或将采取的行动

这次审查的结果。委员会要求在下一份概算中载列这种资料(第 18 段)

委员会认为审判室的利用率较低,相信随着审判和其他法庭活动的步伐加快,生产率也将提高。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下一信息:在审判室中,法官的工作时间加长,而每个星期开庭的日数也从四天增至五天(第 24 段)。

委员会要求,对在三个分庭每一分庭采用双轨办法来安排多重审判一事进行一次审查,以期确定这种方法实际上是否费用低而成效高(第 25 段)

将被派至检察官办公室之外的地方。2004 年年底结束调查工作并不意味着届时将逮捕全部被起诉的嫌疑犯。侦察队还有工作要做,只要还有嫌疑犯尚未捉拿归案,侦察队就将继续存在下去。关于不时地向阿鲁沙调配人员的决定是考虑完成工作的战略以及增加审判活动和审判支助的需要。随着 2003 年 6 月开始的各分庭审判开庭期的增加,阿鲁沙将更为需要案件管理员、诉讼代理人、法律顾问、证据分析员和其他人员。检察官办公室认为,只有通过调配基加利多余的员额才能满足这一需要。

法官在审判分庭内也在分庭外从事分庭工作。审判分庭外的工作常常可缩短分庭内的工作。比如说,同各方和法庭工作人员进行非正式的日程安排和情况会商,以便在审理开始前后加速审理。

如果双轨办法是一贯的政策,则对有着数个涉及多位被告的大案件的情况就可能不利。双轨办法对较小的案件也许效果好些,可在其他较大案件自然停顿时穿插进去。长时间占据法庭时间的大案件是更为严重的普遍问题。被告的辩护律师不可能中止其他业务活动而长时间呆在阿鲁沙。一定要有间歇。就是在这种间歇时,才能双轨审理多个案件。只涉及一名被告、或许有 15 名检方证人的小案件可以把控方的证据和争论安插在大案件的间歇时刻,而在下一个时刻安插答辩方的证据和争论。需避免的重要问题是双轨审理一个以上的大案件。通常,如果有两个较小的

## 建议简述

## 实施建议所采取的或将采取的行动

委员会要求在今后的执行情况报告和概算中载列关于任务成效以及情报和侦察股总业绩的资料(第35段)

委员会获悉,用来储存证据和文件的阿鲁沙和基加利新建档案设施的建筑工程将近完成。委员会欢迎该

案件已可进行审判,则不如逐案加以审理。但有时即便是小案件也有自然停顿的时候,例如必须寻找反驳对方的证据或准备终局辩论。更为显而易见的是,可以双轨审理一大一小的两个案件。经验表明,双轨审理两个以上的案件不可取。一般说来,从司法角度使用双轨审理是有效使用法庭时间所必需的,但必须用得明智而小心。

情报和侦察队是1996年建立的,以便解决1994年灭绝种族后大批嫌疑犯离境以及证人流散全世界的问题。该队在非洲、欧洲和北美洲20个国家找到和逮捕52名以上嫌疑犯和被告中发挥了关键作用。目前在阿鲁沙的法庭拘留设施共有62名被告,其中有84%因该队的行动而被逮捕。被该队逮捕的一些被告中有总理让·坎班达及其内阁中三分之二的部长。卢旺达武装力量的高级军官,包括总参谋长奥古斯丁·比齐蒙古也被逮捕。

情报和侦察队对开发重要证人和与诸如让·坎班达、奥马尔·谢鲁沙古和乔治·鲁朱等被告达成认罪求情协定方面也作出了重大贡献。在这过程中,法庭的情报和侦察队节省了这三项审判会花费的相当数额的资源(以每项审理平均持续两年时间计算)。

2002-2003年期间,由于某些国家合作不力,迄今只逮捕到八人。事实上,这将影响法庭的总体工作量(即2004-2005年内可能要逮捕20名嫌疑犯)。

长期保存和存放法庭的诉讼记录一直是法庭管理科的优先事项。这一做法是根据若干倡议和其他内外因素决定的。所有的

## 建议简述

## 实施建议所采取的或将采取的行动

项保护法庭工作记录的措施。此外，委员会还要求在提出下一次预算时应制定一项处理和保存法庭记录的长期计划（第 53 段）

决定都以两个必要事项为基础：使用者的日常需要（公共和内部的）以及社区对其最终研究价值的长期期望。还应该注意，我们的责任只限于诉讼记录。

上文提到的倡议和其他因素如下：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之间的合作
- 同总部档案和记录管理科之间的互利交流
- 目前由信托基金资助的项目，以处理日常需要但也保证诉讼档案的长期保存
- 能否从欧洲联盟得到补充资金将诉讼记录转成数字化形式
- 诉讼双方的日常使用需要以及其他较为抽象的影响

## 所采取的步骤

## 诉讼记录和数据库的数字化

从某种意义上说，2000 年开始进行的诉讼记录数字化的工作是保存档案的一个积极步骤，为全部司法文件都做了易于查询的副本。它还使法庭管理科的司法记录和档案股尽可能减少了手工处理记录的工作，从而减少了记录纸的磨损。记录的数字化还使记录能及时传给纽约的档案库，因为在电子数据库中保存着一份已结案件的电子版本。可以分阶段传送案件，而无须等待法庭结束其工作后再传送。预计到 2003 年年底，将能先传送八件已结案件，随后平均每年可传送三至五件已结案件。当然这取决于分庭承办案件的数量和了结的速度。

## 建议简述

## 实施建议所采取的或将采取的行动

**处置权**

总部档案和记录管理科最近审查并批准了处置权文件，使法庭有了将记录交给该科保管的技术基础。文件详细说明了这一步骤，并规定了哪类诉讼记录将存放在该科的纽约档案库中。根据该文件，已很清楚法庭的诉讼记录的处置事宜将得到落实。

值得回顾的是，根据法庭管理阶层的要求，总部法律事务厅在 2000 年 5 月 22 日的信中对法庭最终结束后保存其档案的问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法庭的档案是联合国的档案。在安全理事会没有作出与此相反的决定前，这些档案将根据 ST/SG/242 和 ST/AI/326 (...), 在法庭结束时随即归属中央支助事务厅联合国档案和记录管理科负责，并转交给它，至少目前的情况是如此。至于法庭记录的管理、使用、保存和处置，安全理事会可能会在法庭结束时就此作出特别决定。”

**培训**

法院管理科开展的培训作为簿记人员提供了理论和实际技术，确保他们能以有利于长期保存的方式，维持和使用现有的诉讼记录。全体工作人员现在都已认识到保存问题的重要性。预计今后将定期进行复习训练，以保持全体工作人员的认识水平。

**外地储存和风险管理**

关于电子数据处理和管理信息系统的操作，正在建造一个外地储存站。它将使我们能把副本与原件分开，从而能解决风险管理的问题。若发生紧急情况，就可以尽量减少诉讼记录的任何损坏。

## 建议简述

## 实施建议所采取的或将采取的行动

## 音像材料

档案和记录管理科根据它同法庭的持久合作关系，已委托了一家咨询公司调查法庭音像材料的处理情况。目前仍在实施咨询公司 2002 年 5 月提交的报告中的建议。

音像档案员预计将于 2003 年 6 月底就任，这将进一步改善运送音像材料或将其转为其他储存载体的战略和相关时限，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可确保长时期地保存这种易于损坏的材料。

与此同时，在 2002 年解决了档案的储存环境问题。现在已经有了温度和湿度控制的音像储存室。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实习生为法庭执行了各式各样的职务，包括为检察官办公室的审判法官和律师进行研究和提供援助。委员会欢迎向它提供的关于该方案的资料，并要求今后的报告须载列按单位分列的关于如何利用实习生的详情(第 60 段)

委员会建议对联合国系统远距离翻译能力的成本效益问题进行审议(第 93 段)

检察官办公室使用有经验的律师进行审判、撰写案情摘要、领导调查和对案件进行总体管理。然而，检察官办公室也大量使用实习生，研究国际刑法和人道主义法律的若干法律问题。检察官办公室还小规模地使用了具有必要的实际经验的分析证据的实习生。这是与助理检察员和法律顾问一起进行的。有时，审判小组让使用肯尼亚卢旺达语的实习生担任帮助审判的译员以及材料和证据的分析员。

语文事务科正在探索外包这一手段，以此对付 2004-2005 年预计增加的工作量。在这方面，语文支助科已对照一名编制内 P-5 级审校工作人员给联合国带来的开支，并审查了使用一名自由应聘的审校(R 三)的成本效益问题，每译/审一页付 50 欧元(目前巴黎和海牙的自由职业者市场价)，结果发现按两人平均每天翻译 15 张标准页计算，年薪 191 400 美元或月薪 15 950 美元或日薪 733.33 美元/每 15

## 建议简述

## 实施建议所采取的或将采取的行动

页的编制内审校略比单干的审校低廉，联合国付给后者的薪酬将为 50 欧元 x15=750 欧元或 825 美元（汇率为 1 欧元：1.10 美元）。

估计其他各类在编译员与审校同单干的笔译员/审校相比也是这个情况，尽管审查主要以审校为主，这是语文事务科针对的主要一类工作人员，鉴于用外来翻译（而非自译自审）会造成的审校需要，而法庭非常缺乏审校级的工作人员。

目前还在努力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办事处争取援助，增加远距离翻译能力。将根据成本比较和是否及时这两点作出决定。

除了外包费用较高以外，还应该考虑以下标准：

(a) 编制内笔译员/审校比单干笔译员/审校更可靠，后者被召来为几个主人服务，并非总能在需要时有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情况就更是如此，因为阿鲁沙距离巴黎、日内瓦、布鲁塞尔和伦敦千里之外，而我们要找的资深审校就驻扎在那些地方。

(b) 编制内笔译员/审校一般更为熟悉法庭的工作，这意味着同样付钱，他们的效率却要比单干笔译员/审校更高，后者往往随不同雇主的每个合同而变换工作内容。

(c) 外包的提议对从事法庭这两种语言翻译（即基尼亚卢旺达语和法语）那些笔译员/审校是根本不可行的。事实上，这两个语种搭配在国际自由职业市场上找不到，原因很简单，没有一个笔译/口译

## 建议简述

## 实施建议所采取的或将采取的行动

## A/57/593

咨询委员会要求应当提供执行法庭完成战略的时间表以及关于将案件移交该国或第三国司法管辖机关审判的计划的详尽资料，同时应提供资料，说明所涉经费问题以及任何所涉各项开支的时限（第 22 段）

培训方案有这样搭配的语种课程。事实上，语文事务科的基尼亚卢旺达语口笔译员和审校是内部培训的，以为法庭所用。

### 检察官可能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关审判的案件

检察官办公室的战略是在法庭上起诉在策划和执行灭绝种族的罪行中起领头作用的那些罪犯以及尽管没有发挥带头作用，也没有在任何等级森严的组织中任职，但却有过重大恶行的那些目标。该战略设想把那些不符合本定义但根据其严重性应按照规定第 11 条之二受到起诉的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部门受理。

迄今为止，检察官办公室已确定约 40 件可转交国家司法部门受理的案件。根据对上述提到的 26 名新目标的调查结果，这一数字还可能改变。这 26 名目标中，也可能有不值得在法庭中受审的人。

检察官办公室在某些情况下将转交已完成调查而且可以交审的案件；在另一些情况下，将转交需进一步由接受国调查的卷宗。后一种情况特别会出现在某些调查目标居住的那些国家。检察官办公室计划将大部分这类案件转交给卢旺达审判。目前，由于卢旺达法律允许判处死刑，使转交给卢旺达一事变得较为困难。

检察官办公室已开始与各国进行讨论，以便与它们达成协议，受理一些属于规则第 11 条之二范围内的案件。此时提及这些国家的名称会影响谈判的成功。检察官办公室预期，可望在 2005 年年中缔结同某些国家的一些协定。

---

**建议简述**

---

**实施建议所采取的或将采取的行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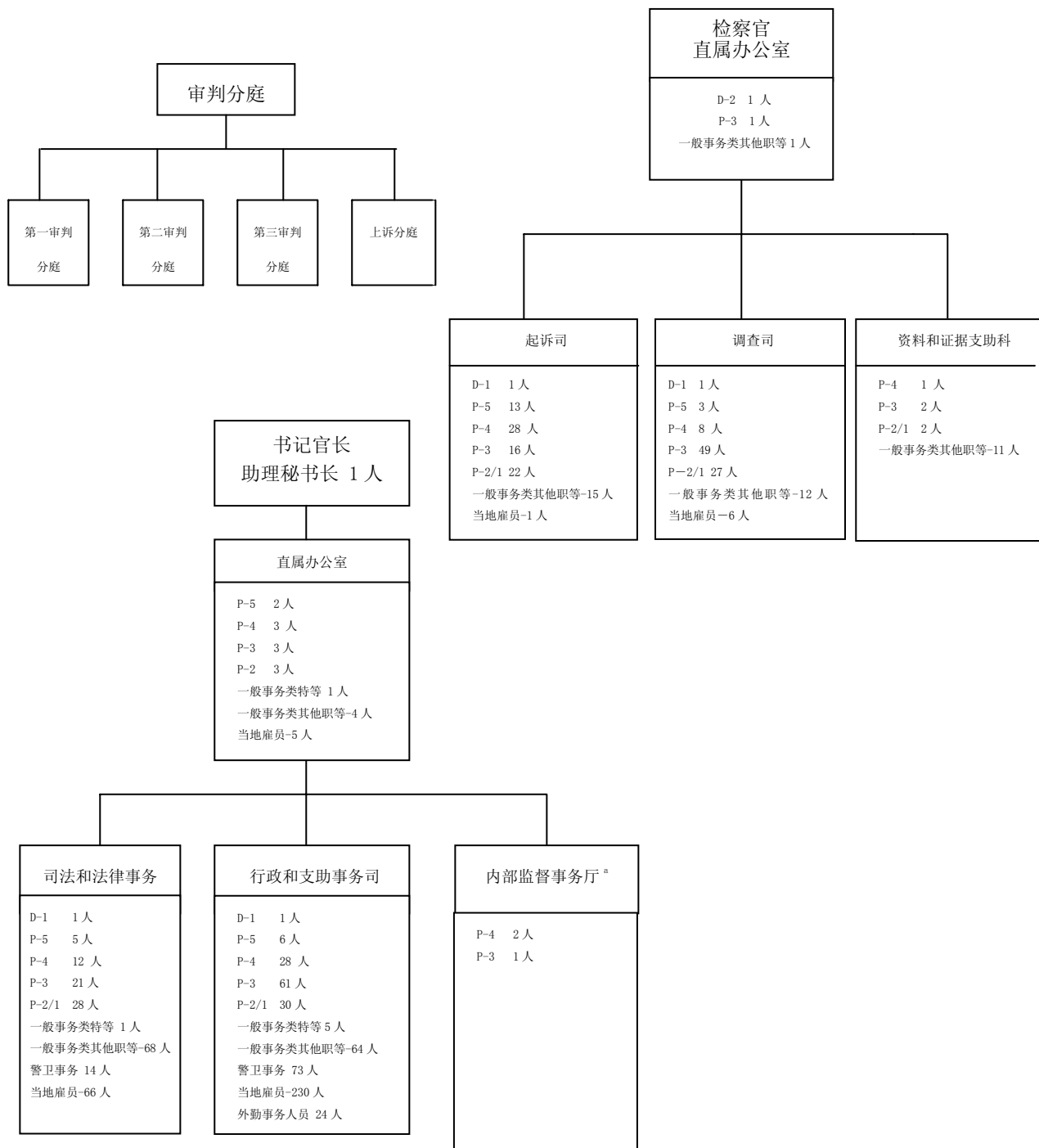
两年期期间，因将案件转交给国家司法部门受理而带来的费用将主要是旅行及与相关国家谈判方面的费用。检察官办公室希望在 2006 年初开始将案件转交给国家司法部门受理。所涉经费问题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的拟议预算中讨论。

检察官办公室将不把任何案件转交给刑法允许判处死刑的国家。然而，它将与这种国家谈判，对移交的案件取消或不采用这种刑罚。

若不可能将某些案件转交给国家司法部门，检察官计划回到安全理事会，提出别的建议。在现阶段，书面提出这些建议还为时过早。

---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图



<sup>a</sup> 从临时助理人员资源转换过来的新员额。

## 附件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成战略

#### 摘要

1. 本文件依据现有资料，概述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成战略，提出了对法庭概算十分重要的估计数。对 21 人的审判或已经完成或正在终止辩论阶段：有 10 人目前正在受审；涉及 10 名被告的 4 个诉讼案将于 2003 年下半年开始；涉及 21 名被拘留者的诉讼将从 2004 年起开始，但须视能否排上审判分庭而定。此外，仍有 17 名被告逍遥法外。其中有些人可能永远也无法捉拿归案，其他人可能已经死亡。
2. 检察官打算在 2004 年年底之前完成余下的 26 个案件的调查工作，这样到 2005 年 7 月时，最多将提出 26 份新的起诉书。但审理案件的数量可能会少些，因为其中一些人可能无法找到或有可能已不在人世。
3. 自 2003 年 9 月起，将为审判分庭增补 4 名审案法官。对 41 名被拘留者的审理或待审的案子可能要到 2007 年才会完成。对目前仍未归案的最多 17 名被起诉者的审理可能要到 2009 年才能完成。对尚未被起诉的最多 26 名嫌疑犯的审理可能要到 2011 年才能完成。但是，这两批待审者人数很可能不到 43 人。因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理工作可能会早些完成。
4. 如果每次审理案件的审案法官能从四名增加到九名，如果他们能对预审事项做出裁定，那么就能加速完成法庭任务。这些提议需要对法庭规约进行修正。

#### 一. 导言

5. 为了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需要进一步制定其完成战略。该战略将为估量法庭的预算需要提供依据，在法庭内分配和重新分配资源，规划案件的个别顺序，指导各方准备案件，协助法庭各部门分配资源和就人力资源问题作出决定。由于法庭即将关闭，因此这个问题就变得越来越紧迫了。
6. 本文件主要是根据大会第 57/289 号决议第 15(a) 段编写的。该段规定，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应列有详细资料，说明请求为两年期提供的资源如何支助拟定一项合理和切合实际的完成战略。
7. 此项完成战略正在逐步制定之中，主要是依据协商和其他机构的意见进行。其中三个主要机关是：各分庭、检察部门和书记官处。协商的依据是题为“检察官办公室的完成战略”，内载截至 2003 年 4 月 29 日的进展情况。

8. 本文件是根据到 2003 年 7 月 7 日时得到的资料为假设提出预测的。但显然，制定完成战略是连续性的，应能在案件审理和实践过程中加以修订。将根据需要提交订正和最新版本的战略。

9. 自 1997 年 1 月第一次审理以来，法庭共计作出了 11 个判决，涉及 13 名被告。其中 12 人被定罪，1 人无罪释放。其中六人目前正在马里服刑，其余的六人仍被关押在阿鲁沙拘留设施中。有三人正等待对他们的上诉做出裁判，另外三人仍作为在审案件中的证人被拘留。在涉及八名被告的四件审理中，所有证据都已呈递，并将于 2003 年 7 月和 8 月期间终止辩论。预计到 2003 年年底时，法庭将送达对八名被告的四项裁判，使第二期任务判决总数达到九个，其中涉及 14 名被告。<sup>a</sup> 与第一期任务（1995-1999 年）相比，受审的被告数量增加了一倍。因此，自 1997 年第一次审理以来（继第一批被告于 1996 年 5 月到达阿鲁沙以来）到 2003 年年底时，法庭将做出涉及 21 名被告的 15 项判决。截至 2003 年 7 月，共有三件案件提出上诉（Elizaphan 和 Gérard Ntakirutimana; Eliézer Niyitegeka; 以及 Laurent Semanza）。<sup>b</sup>

10. 除了已完成审判或正在终止辩论阶段的 21 名被告外，另外还有 41 人被拘押在阿鲁沙联合国拘留设施中，他们的案件或正在审理之中或等待审讯。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布塔雷案（6 名被告）和军方案（4 名被告）的审理正在进行之中。这两个案件工作量庞大繁杂，而且相对来说都属于刚刚开始。此外，预计 2003 年下半年还将开始审理四件案件（10 名被告），部分原因是因为有新当选的审案法官将赴法庭工作（见下文第 18 段）。因此预计到 2003 年年底时，将对 41 名被拘留者中的 20 人进行审讯。其余 21 名被告的案子何时审理将视法庭的能力而定。还有一两件各涉及 1 名被告的案件将在 2004 年的头几个月中开始审理。

11. 此外，还有 17 名被告依然逍遥法外。也许他们中有些人可能已经死亡，或再也找不到了。因此，实际上受审者的数量可能不到 17 人。

12. 检察官的战略是在法庭对 1994 年在卢旺达发生的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被告进行起诉。检察官目前正在对 26 名嫌疑犯进行调查，计划在 2004 年年底之前结束这些调查。她说，在现阶段，尚不清楚将有多少人会被定罪送交法官批准。起诉书至迟将于 2005 年 7 月提交。

13. 此外，检察官还另外确定了 40 人，这些人可能要受到国家司法机关的审判。检察官目前正为此目的与一些国家进行讨论。倘若无法把这些案件移交给国家一级的机关审理，检察官就计划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其他建议。

## 二. 进行中的审理

14. 在法庭第二期任务期间，第一审判分庭审理的工作量最大的案件是所谓的媒体案，涉及三名被告（Barayagwiza, Nihimana 和 Ngeze）。审讯于 2000 年

10月23日开始。各方已结案，并将于2003年8月进行最后辩论。估计到2003年年底之前就可以作出判决。起初是在写对 [Bagilishema](#) 案判决书的同时审理 [媒体](#) 案的。判决书已于2001年6月7日送达。这是 [Gérard](#) 案与 [Elizaphan Ntakirutimana](#) 案并审的“双轨制”。审判于2001年9月18日开始，于2003年2月19日结案。[媒体](#)案也是与 [Niyitegeka](#) 案同时审理的，后一个案件于2002年6月17日开始审理，于2003年5月16日作出判决。<sup>°</sup> 截至2003年4月30日，[媒体](#)案历时2年零5个月，法庭审理了235天。随着第三期任务开始，第一审判分庭已经进行了重组，目前已经开始继续审理从第三审判分庭移交过来的军事案件。

15. 第二审判分庭同时审理三个案件。布塔雷案的审理工作已于2001年6月11日开始，迄今已进行了107天审理。该分庭法官之一的任务没有延长，目的是使他能够继续审理布塔雷案。在编写本报告期间，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第15条之二，正在考虑在使用替换法官的情况下，能否继续进行审理，或是否应重新审理。这次审理有六名被告（Kanyabashi, Nyiramsuhuko, Ntahobali, Nsabimana, Nteziryayo 和 Ndayambaje），是法庭审理一案人数最多的一次。从头开始审理案件将影响完成战略，但可以把损失的时间减少到107天以下。[Kajelileli](#) 案已于2001年3月12日开始审理。[Kamuhanda](#) 案的审理于2001年4月17日开始。两个案件的听证已经结束，在终止辩论后，预计将在2003年年底之前对这些案件作出判决。

16. 第三审判分庭同时审理三个案件。[Cyanguu](#) 案涉及三名被告（Bagambiki, Imanishimwe 和 Ntagerura）已于2000年9月18日开审。预计到2003年12月、或至迟于2004年2月时将对这些案件作出判决。[Semanza](#) 案的审判于2000年10月16日开始，2003年5月16日作出了判决。2002年4月2日，分庭还开始了对 [军方](#) 案的审判，案件涉及四名被告（Bagosora, Nsengiyumva, Kabiligi 和 Ntabakuze），共审理了32天，并进行了听证。继2003年6月初法庭重组之后，这件案件目前由第一审判分庭审理。

17. 完成正在审理案件所需时间概述见下文表 A.1。在 [布塔雷](#) 案中，将要听取大约65名起诉方的证人的证词，本件直接起诉的案件大约需要330个小时提出诉讼。关于 [军方](#) 案的审判，假设检察官大约需要招集大约100名证人，则直接讯问估计总共需要500个小时。因此，这两个案件共涉及10名被告，案件的审理工作将耗时费力。因此很难预见在2005年之前能否送达判决。

表 A. 1

## 正在进行的审理

| 被告人              | 职务                  | 案件  | 预期结案日前 |
|------------------|---------------------|-----|--------|
| A. Nteziryayo    | 布塔雷省长               | 布塔雷 | 2005 年 |
| S. Nsabimana     | 布塔雷省长               | 布塔雷 | 2005 年 |
| P. Nyiramasuhuko | 家庭和妇女事务部长           | 布塔雷 | 2005 年 |
| E. Ndayambaje    | Muganza 市长          | 布塔雷 | 2005 年 |
| J. Kanyabashi    | Ngoma 市长            | 布塔雷 | 2005 年 |
| A. S. Ntahobali  | 联攻派（民兵）领导人          | 布塔雷 | 2005 年 |
| T. Bagosora      | 国防部 Dir. Of Cabinet | 军方一 | 2005 年 |
| G. Kabiligi      | 卢旺达武装部队准将           | 军方一 | 2005 年 |
| A. Ntabakuze     | 卢旺达武装部队营长           | 军方一 | 2005 年 |
| A. Nsengiyumva   | 卢旺达武装部队中校           | 军方一 | 2005 年 |

FAR: 卢旺达武装部队

18. 继法庭 2001 年 7 月 9 日提出请求之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431（2002）号决议，其中批准了 18 名审案法官备选人。改革的目的是遵循 2000 年安全理事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类似决议，以加强法庭的司法能力。大会 2003 年 6 月 25 日选出了 18 名审案法官。法庭受权每次最多用 4 名法官。这些审案法官可能将从 9 月开始陆续到任，他们的到来将把审判分庭一分为二，各包括有常设法官和审案法官。

### 三. 待审案件

19. 如上所述，已有 4 个案件（涉及 10 名被告）已经准备好待审。[Gacumbitsi](#) 案已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开审。[Ndindabahizi](#) 案可能将于 9 月开审，然后是 [Nzirorera](#) 以及其他案和 [Bicamumpaka](#) 以及其他案（通常称为政府案件）。这些案件要求辩护律师在 2003 年 10 月 15 日及以后随时准备上庭。这三个案件开审的确切日期取决于审判分庭是否可以安排得上。这涉及很多因素，例如在相对来说较短的 [Gacumbitsi](#) 和 [Ndindabahizi](#) 案件审理中须完成控方和辩护方证据的提出，以及能否安排审案法官——这些法官至少要审理三个案件中的二个案件。在本阶段，很难估计工作量庞大的政府案件的审判程序何时能够结束。情况概述见表 A. 2。

表 A. 2

## 待审案件\*

| 姓名              | 原有职务                         | 最初提审的时间          | 预计审讯结束日期    |
|-----------------|------------------------------|------------------|-------------|
| S. Gacumbitsi   | Rurumo 市长                    | 2001 年 6 月 20 日  | 2003 年      |
| E. Ndindabahizi | 财政部长                         | 2001 年 10 月 19 日 | 2003 年      |
| J. Nziroera     | 全国发展与民主共和运动<br>秘书长, 兼任国民议会议长 | 1999 年 4 月 7 日   | 2004-2005 年 |
| E. Karemera     | 内政部长, 兼任全国发展与<br>民主共和运动副主席   | 1999 年 4 月 7 日   | 2004-2005 年 |
| A. Rwamakuba    | 教育部长                         | 1999 年 4 月 7 日   | 2004-2005 年 |
| M. Ndirumpatse  | 外交部司长, 兼任全国发展<br>与民主共和运动主席   | 1999 年 4 月 7 日   | 2004-2005 年 |
| J. Bicamumpaka  | 外交部长                         | 1999 年 8 月 17 日  | 2004-2005 年 |
| C. Bizimungu    | 卫生部长                         | 1999 年 9 月 3 日   | 2004-2005 年 |
| J. Mugenzi      | 商务部长                         | 1999 年 8 月 17 日  | 2004-2005 年 |
| P. Mugiraneza   | 公职部长                         | 1999 年 8 月 17 日  | 2004-2005 年 |

MRND : 全国发展与民主共和运动

\* 这批案件先前还包括 S. Musabyimana, Shyogwe 主教(最初于 2001 年 5 月 2 日出现), 他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去世。

## 四. 自 2004 年起审理的案件

20. 对其余 21 名被羁押者的审理将自 2004 年 1 月开始。现阶段持有的资料显示, 其中至少有 1 件案子可以自 1 月开始审理, 但须视能否安排一个审判分庭的部分人员提供服务而定。情况概述见表 A. 3。

表 A. 3

## 其他被拘留人员

| 姓名              | 原有职务                | 案件最初提审的时间        | 合并诉讼案件           |
|-----------------|---------------------|------------------|------------------|
| A. Seromba      | 基伍乡牧师               | 2002 年 2 月 8 日   |                  |
| M. Muhimana     | Gishyita 议员         | 1999 年 11 月 24 日 |                  |
| J. Mpambara     | Rukara 市长           | 2001 年 8 月 8 日   |                  |
| I. Hategekimana | 布塔雷 Ngoma 营地指挥官, 中尉 | 2003 年 2 月 28 日  | 与 Muvunyi 案合并诉讼? |

| 姓名               | 原有职务            | 案件最初提审的时间        | 合并诉讼案件                 |
|------------------|-----------------|------------------|------------------------|
| T. Muvunyi       | 士官学校校长指挥官       | 2000 年 11 月 8 日  | 与 Hategeki mana 案合并诉讼? |
| A. Ndindilyimana | 宪兵队参谋长          | 2000 年 4 月 27 日  | 军方二                    |
| F-X              |                 |                  |                        |
| Nzuwonemeye      | 卢旺达武装部队营指挥官     | 2000 年 5 月 25 日  | 军方二                    |
| I. Sagahutu      | 侦察营 2IC         | 2000 年 11 月 28 日 | 军方二                    |
| A. Bizimungu     | 卢旺达武装部队参谋长      | 2002 年 8 月 21 日  | 军方二                    |
| S. Nchamihigo    | 副检察官            | 2001 年 6 月 29 日  |                        |
| E. Rukundo       | 牧师              | 2001 年 9 月 26 日  |                        |
| P. Zigiranyirazo | 商人              | 2001 年 10 月 10 日 |                        |
| F. Karera        | 基加利农村地区，省长      | 2001 年 10 月 26 日 |                        |
| P. Bisengimana   | Gikoro 市长       | 2002 年 3 月 18 日  |                        |
| A. Simba         | 卢旺达武装部队中校       | 2002 年 3 月 18 日  |                        |
| V. Rutaganira    | Mubuga 议员       | 2002 年 3 月 26 日  |                        |
| J. Nzabirinda    | 青年组织者           | 2002 年 3 月 27 日  |                        |
| S. Bikindi       | 音乐家             | 2002 年 4 月 4 日   |                        |
| H. Nsengimana    | Christ-Roi 学院院长 | 2002 年 4 月 16 日  |                        |
| J.-B. Gatete     | Murambi 市长      | 2002 年 9 月 20 日  |                        |
| T. Renzaho       | 基加利省长           | 2002 年 11 月 21 日 |                        |

FAR: 卢旺达武装部队。

21. 应当指出，被告中只有一人自 1999 年 11 月以来一直被拘押。如果能安排一个审判分庭的部分人员可提供服务的话，法庭急于优先考虑他的案子。需要提出的另一个看法是，21 名被拘留者只有一个大的案件（[军方二](#)案件，其中涉及四名被告）。因此，一旦上文第二和第三节中提到的大案结束（[布塔雷](#)、[军方一](#)，[Nzitorera](#) 以及其他一些人以及 [Bicamumpaka](#) 以及其他一些人），法庭中与被拘留者相关的其他案件主要包括与单一被告相关的案件，因为这类案件在法庭上需要的时间较短。

## 五. 现有工作量（被告受审或待审）

22. 对上文第二至第四节所述 41 名被拘留者进行审判需要多长时间很难预料。一个办法就是采用检察官的估计：她作为直接询问本方证人为陈述案件所需证人数量以及所需的小时。这些估计数见表 A. 4 和 A. 5，其中叙明起诉人为涉及 41 名被告的 23 个案件需要提出 774 名证人，估计需要 3 600 小时。

23. 起诉方直接询问本方证人之后是辩护律师的反诘问。其时间长短须视个案中的相关因素而定。经验表明，如果只有 1 名被告，被告对起诉人证人的反诘问一般不会比直接询问本方证人所用时间长，可能还会更短些。如果同时有几名被告的话，反诘问需要的时间常常要超过直接询问本方证人所需的时间，尤其是，如果证人提出证据说明有 1 名以上被告。在这些情况下，人们假设，作为一项操作程序，被告对起诉人证人的反诘问所需时间通常不会超过起诉人直接询问本方证人所需的时间，因为所有涉及现有被拘押者的案件都是统一审理的。在这方面，还要考虑到起诉人的证人清单在审讯期间常常会缩短的情况。

24. 一旦起诉人的案件结束，就开始陈述被告的案件。很难得到关于被告案件的资料，尤其是因为大部分审讯工作尚未开始，在讨论被告战略时还有保密的问题。人们假设，被告起诉所需的陈述时间应不超过陈述起诉人案件所需的时间。分庭的做法表明，可能不需要很多时间，特别是在对 1 名被告起诉时更是如此。但是推定还应考虑到审讯可能需要更多的时间，例如，终止辩论（通常需要 2 至 5 天，视被告人数而定）。

25. 根据这些前提，预计法庭需要 12 710 小时才能结束对涉及 41 名被拘押者的审讯。这大约相当于 310 个小时的证据，或每名被告大约 62 天。这些都只是估计数。如上所述，在审讯接近尾声时，起诉人通常会减少证人人数。此外，分庭对这些变数极力加以控制，例如，限制双方直接询问本方证人的时间，以及限制反诘问。因此，有理由相信，法庭实际工作时间将会更少。迄今结束的审讯每名被告平均占用 62 天。近来结束的案件似乎表明，每名被告用的时间更少 (Elizaphan 和 Gerard Ntakirutimana：每名被告平均审讯日为 30 天；Niyitegeka：每名被告平均审讯日为 35 天)。预计目前这种缩短审讯时间的趋势还将继续。目前，人们认为每名被告用 62 个审讯日是慎重明智的，希望以此为规则，直到找到一个更为明确的时限。

## 六. 与在逃人有关的工作量

26. 应注意的是，有 17 名被起诉者仍在逃。这些人如果被捕获，则将带来额外的工作量。据检察官说，这 17 人中，有些人可能已不在人世，也有些人则可能永远抓不到。检察官打算于 2004 年年底完成她剩余的 26 项调查。这些调查将导致至多 26 项新起诉，这些起诉将于 2005 年 7 月提请法官批准。据表示，调查后导致的实际起诉案件数目很可能没有那么多。

27. 检察官计划调查并起诉最多 26 人, 如果再加上 17 名仍在逃的被起诉人, 则有可能导致追加审判 43 名被告。根据本文件所述的工作安排, 43 名被告的审判工作预计将需要 13 330 小时, 为期 2 666 个审理天数(每名被告 62 个审理天数)。

## 七. 检察官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

28. 检察官已经确定可由国家司法机构审理的 40 个案件(第 11 之二条规则)。她打算移交一些已完成调查工作、已可进行审理的案件的档案, 以及其他一些需要在接收国进行进一步调查的案件的档案材料。后者尤其将针对调查对象已是居民的那些国家。检察官计划将其中一些案件移交卢旺达审理。目前, 移交工作很困难, 因为卢旺达法律允许判处死刑。检察官已开始与不同国家进行讨论, 以便达成协议, 根据第 11 之二条规则就一些案件进行起诉。在 2004-2005 两年期没有设想进行实际的移交。因此, 这两年期间将产生的涉及向国家司法机构移交案件的费用基本上将是与旅行以及同有关国家进行谈判有关的费用。

29. 如果无法将一些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 检察官计划返回安全理事会, 提出替代性建议。

## 八. 剩余的全部工作量

30. 完成审判分庭工作所需的最多审理天数可在结合目前被拘留者和未来被告人的估计审判天数的基础上加以预测。鉴于现有被告 84 人(包括至多 43 名仍在逃的人), 而且每名被告估计需要 62 个审理天数, 因此总审理天数共计将为 5 208 天。

31. 在 2002 年, 三个审判分庭总共开庭进行了 414 天的审理工作。在 2001 年, 这些分庭总共进行了 340 天的审理工作。对各分庭实际开庭时间的审查显示, 一个分庭在过去两年中, 每一年专门用于开庭审理的时间介于 2001 年的 135 个审理天数和 2002 年的 150 个审理天数之间。导致审理天数减少的因素包括: 很难让证人从卢旺达前去出庭作证以及法官和律师生病。<sup>d</sup>

32. 法庭已采取若干步骤, 确保在今后尽量减少这些因素。尤其是, 有关规则已作修改, 以便在法官生病或缺席情况下, 审理工作也能继续进行。假如缺席时间较长, 有关规定经过修改, 已允许案件审理工作在某些情况中可以继续进行(第 15 之二条规则)。审判分庭坚持需有两名律师, 而且在一名律师生病或缺席时, 要求另一名律师继续工作, 这将减少审理工作的中断次数。目前, 来自卢旺达的证人正在法庭作证。这一情况必须继续下去。法庭很希望确保自 2004 年起, 审理天数会多于过去两年。

33. 经验表明, 很难确保证人始终能够到庭作证, 即使是在有关证人不能出庭而改用后备证人的时候。在实践中经常出现的一种情况是, 检方或辩护律师需要有

更多的时间，使证人能作好应付直接讯问的准备。各分庭也必须让辩护律师有更多的时间准备在出现意外证据或事先未获通知的时候进行诘问。履行撰写判决书责任、进行审前听证以及商讨动议，都需要有足够的时间。这些情况加上证人生病和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到庭，不仅缩短了审理天数，而且也减少了每个审理日的开庭时数。<sup>6</sup> 然而，各分庭将继续努力增加花费在审判室中的时间。

34. 增加审判室内所用时间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在可能时设立审判分庭的第五个审案组(即使只有四名审案法官可用)。这将使得能够在一个审案组中使用来自不同分庭的独任法官，这些法官可在他们参与审理的其他案件的空隙时间参加审讯，或在上午或下午轮班参加审讯。这也使得可以灵活地确定各审案组的不同组成，以最大数量地作出司法裁决(例如，为此可允许一名法官在所能利用的空隙时间内尽可能将时间花在撰写判决书上)。因此，法庭必须有足够的资源供设立第五个审案组。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以下因素：基于安全理事会所进行的与通过第 1431(2002)号决议有关的讨论，有理由相信，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审案法官人数有可能增加。这将立即使审判分庭第五审案组的司法判决增至最大数量。有必要为此种情况提供适当的行政基础结构。

35. 目前有四名审案法官，一个审判分庭采用轮班制在两个审案组进行审理，另外两个审判分庭每天开庭审理五个小时，此外如有法官可参与审理，审判分庭第五个“联合”审案组即开庭审理，从 2003 年 9 月起的最大审理能力将为每年 600 到 700 个审理天数，也许会更多，这要取决于第五审案组的实际裁决数量。这可通过利用三个审判室来实现(尽管最好应有第四个审判室)。记得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有六个审案组，轮班在三个审判室进行审理工作。

## 九. 过去和现在的战略

36. 审判前阶段。四年前曾有相当多的审前动议有待处理。当时的检察官原要求将许多名被告合并一案处理，而且曾一度要求确认以一项起诉书合并起诉 20 多名涉嫌人。负责确认的法官拒绝了这项要求。检察官随后要求在涉及类似案情(例如对大众媒体的利用、军官和政府官员的行为或卢旺达某些地理区域(布塔雷，尚古古)据称发生的罪行)的案件中，合并审理人数较少的被告。这导致检方提出相当多的动议，目的是修改起诉书以及合并审理被告。此外，被告方也提出了大量动议。

37. 结果，四年前各分庭的优先工作是减少动议数目，以使案件进入审判阶段。因此，法官们修改了规则，允许由一名独任法官根据诉讼要点审理动议，作出口头或书面裁决。这些措施是为减少待审动议的工作量而采取的，它们提高了各分庭的效率，降低了有关动议的口头听证费用。将待审动议数目减至最少程度之后，法庭下令翻译和公布待审诉讼使用的全部文件，其后所有三个审判分庭才可着手进行审理。

38. 此外，法官们在法官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对规则的改动，以规范预审程序，限制拖延各分庭审判前工作的中间上诉数目。通过审判前和辩护前情况会议，分庭有权下令公布当事方提供的资料，尤其是，可命令当事方提出案情摘要，阐述事实和法律争点，并确定争议问题，提供拟传唤证人的名单，并就证人将作证的起诉书内所述事实和具体指控作一摘要概述。此外，当事方必须就每位证人作证所需的时间作一估计，而审判分庭可命令减少证人数目以及证人提供主要证据所用的时间。审判分庭还可要求就证物的状况提出说明(第 73 之二和之三的规则)。

39. 最近采取的一项步骤是设立新的审判委员会，它由各分庭、书记官处各科和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帮助了若干新案件的审判准备工作。此外，在最近于 2003 年 5 月举行的一次法官全体会议上，法官们成立了一个预审工作组，负责审查可作哪些进一步改进来加快预审工作。

40. **审判阶段。**所有审判分庭都一直在采用双轨办法(有时采用三轨办法)从事审理工作。这一战略导致在本年作出了相当数目的判决。然而，对两个(甚至对三个)大案进行双轨审理是很不方便的。经验显示，最好的模式是对一个大案和一个小案进行双轨审理。这项战略将在以后实施，除非所涉大案特别庞大而复杂。法庭还将使用所谓的轮班制，这意味着一个审判室可分别在上午和下午用于开庭审理两个案件。轮班制意味着，上午庭审时间譬如从 8 时 30 分持续到大约 13 时 30 分，下午庭审时间一直持续到 19 时。2002 年 10 月进行的一个试验项目产生了可喜的结果，这一制度已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成功使用。

41. 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来加快审理过程，但各个案件将仍然非常耗时。应该记住，在国际一级从事诉讼程序要比在国家一级更为复杂。特设法庭所审理的案件从法律和事实角度来讲都是非常复杂的；在审判被控的政府高级成员过程中需要有大量的文件；这些文件都需公布，而且必须翻译给律师团和被告，因为他们可能需要看到所有这些文件译成法庭一种正式语文的译文，然后才能对有关动议作出回应，或为审判做准备；证人的数目在合并诉讼案件中往往很多，而且需要将所有证词同声传译为三种语言；证人往往传唤自非常困难的环境，并在作证前后都得到相当的保护，有时还转移地点；案件所涉的工作人员和律师来自不同的文化和传统，而有效的沟通需要新的技能和额外的努力；辩护律师和检方律师来自世界各地，他们在审判室内的风格和规则各不相同；此外辩护律师必须长时间搁置他们手头的其他案件，而把时间花在阿鲁沙的法庭，而且通常远离其从业地点。

42. 随着法庭的工作从侧重调查和逮捕嫌疑人转变为侧重审判被告，书记官处将集中注重法庭所有工作地点的终结日期。在订立任何合同，购买任何设备物件，招聘任何人员之前，都必须考虑到法庭的关闭将会如何影响这个问题，而这又对完成战略产生何种影响。

43. 在评估人力资源需求以促进实施完成战略的过程中, 检察当局设想增加审判小组的数目。这一数目的增加将通过在 2004 年底结束调查后转调人员来实现。目前调查人员所占的员额将作调配, 以增加检察员、法律顾问和审判所需其他工作人员的人数。检查当局打算维持 10 个审判小组, 这应能满足诉讼案数目预期增加所引起的需求。

## 十. 结论

44. 依据上文概述的目前审判能力, 可以得出一些结论。

45. 涉及在审或待审的 41 名被拘留者的案件估计需要 12 710 小时的工作量。据估计, 审判分庭的五个审案组(如上文第 34 段所解释的那样, 其中一个审案组的运作将取决于是否有足够数目的法官)每年可开庭审理 3 375 个小时。基于这一前提, 对这些被拘留者的审判可在约四年内, 即在 2007 年 9 月之前完成。必须强调, 这只是一个估计。<sup>f</sup>

46. 关于仍在逃的 17 名被起诉者, 据估计, 对他们的审判大约需要 1 054 天。依据上文所述的相同能力, 五个审判分庭每年将共计开庭审理 675 个审理天数(即审理 3 375 个小时, 见上文)。因此, 对所有这些被告的审判工作大约将需要一年半。如果在上文所述审判之后立即进行这些审判, 那么即可在 2009 年之前完成。同样, 应该指出, 这是最大的估计数, 无论如何提交审判的人数很可能要少一些。

47. 在目前进行的调查结束之后, 最多可能会发出 26 份起诉书。据现在审查估计, 按照每名被告平均需要 62 个审理天数计算, 估计它们将导致额外需要 1 612 个审理天数才能完成, 也就是说另需大约两年四个月。如果加上上文所作的预测, 这些诉讼将在 2011 年之前最后结束。同样应指出, 实际受审的人数预计要少一些。

48. 这些预测数字可能会减少。前面已经提到, 在审判期间, 检方证人的估计人数实际上可能会减少, 而且每名被告的平均受审天数也可能会减少(见第 25 段)。此外, 根据第 11 之二条规则, 审判分庭可下令暂停对被告的起诉, 待国家法庭对被告的诉讼程序结束之后再进行。这项规定是在第 12 次法官全体会议期间增列的, 可能有助于减少审判分庭审理的案件数目。

49. 认罪做法可以缩短审判时间。经验表明, 如果被告明确、自由而自愿地表示认罪, 那么一个分庭所需要的时间不过一天而已。撰写判决书则需要几个星期。<sup>g</sup>现阶段难以估计这可能涉及多少被告。但是应该指出的是, 第 13 次法官全体会议通过了认罪求情协议的法律依据。

50. 2003 年 5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481(2003)号决议, 允许审案法官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预审中作出裁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原先关于

审案法官的要求载于同一项提议中，但未被接受。法庭仍然认为，从原则上或实际上讲都没有理由在预审阶段不给审案法官分派任务。这样做将会加快审理过程。

51. 提高审判能力的最快、最有效办法仍然是增加法官人数和审案分庭数目。如果某个时候参与审理的审案法官人数从四名增至九名，则审判分庭审案组的数目将从四个或五个增至六个。实际上，这可能使法庭的审判能力提高一倍，并加快完成战略的时间范围。这一改革将要求修改规约(第 47 段所载的提议也有此种要求)。

52. 正如前面提到的那样，本份文件是修订和制定完成战略的持续进程的一部分。法庭欢迎各方对这一进程提供帮助。

表 A. 4

**检察官关于审判目前在押人的相关数字**

|    | 案件                     | 被告人数量 | 检方证人数量 | 检方提出主要证据所需时数 |
|----|------------------------|-------|--------|--------------|
| 1  | 布塔雷                    | 6     | 65     | 330          |
| 2  | 军方一                    | 4     | 100    | 500          |
| 3  | Muvunyi 和 Hategikimana | 2     | 43     | 180          |
| 4  | Seromba                | 1     | 20     | 100          |
| 5  | Ndindabizi             | 1     | 15     | 50           |
| 6  | 军方二                    | 4     | 90     | 500          |
| 7  | 政府一                    | 4     | 50     | 300          |
| 8  | 政府二                    | 4     | 45     | 300          |
| 9  | Zigiranyirazo          | 1     | 30     | 100          |
| 10 | Bikindi                | 1     | 30     | 100          |
| 11 | Renzaho                | 1     | 30     | 100          |
| 12 | Simba                  | 1     | 41     | 170          |
| 13 | Bisengimana            | 1     | 15     | 50           |
| 14 | Karera                 | 1     | 15     | 50           |
| 15 | Mpambara               | 1     | 30     | 150          |
| 16 | Gacumbitsi             | 1     | 30     | 120          |
| 17 | Rukundo                | 1     | 20     | 80           |
| 18 | Nzabirinda             | 1     | 15     | 60           |
| 19 | Nsengimana             | 1     | 15     | 60           |
| 20 | Muhimana               | 1     | 15     | 60           |
| 21 | Rutaganira             | 1     | 15     | 60           |

| 案件            | 被告人人数     | 检方证人数目     | 检方提出主要证据所需时数 |
|---------------|-----------|------------|--------------|
| 22 Gatete     | 1         | 30         | 120          |
| 23 Nchamihigo | 1         | 15         | 60           |
| <b>共计</b>     | <b>41</b> | <b>774</b> | <b>3 600</b> |

表 A. 5

根据检察官关于目前在押人的相关数字提出的估计数

| 案件                       | 被告人人数     | 检方证人数目     | 检方提出主要证据所需时数 | 辩方盘诘所需时数     | 辩方提出主要证据所需时数 | 检方盘诘所需时数     | 共计时数          |
|--------------------------|-----------|------------|--------------|--------------|--------------|--------------|---------------|
| 1 布塔雷                    | 6         | 65         | 330          | 330          | 330          | 330          | 1 320         |
| 2 军方一                    | 4         | 100        | 500          | 500          | 500          | 500          | 2 000         |
| 3 Muvunyi 和 Hategikimana | 2         | 43         | 180          | 180          | 180          | 180          | 720           |
| 4 Seromba                | 1         | 20         | 100          | 100          | 100          | 100          | 400           |
| 5 Ndindabhizi            | 1         | 15         | 50           | 50           | 50           | 50           | 200           |
| 6 军方二                    | 4         | 90         | 500          | 500          | 500          | 500          | 2 000         |
| 7 政府一                    | 4         | 50         | 300          | 300          | 300          | 300          | 1 200         |
| 8 政府二                    | 4         | 45         | 300          | 300          | 300          | 300          | 1 200         |
| 9 Zigiranyirazo          | 1         | 30         | 100          | 100          | 100          | 100          | 400           |
| 10 Bikindi               | 1         | 30         | 100          | 100          | 100          | 100          | 400           |
| 11 Renzaho               | 1         | 30         | 100          | 100          | 100          | 100          | 400           |
| 12 Gikongoro             | 1         | 41         | 170          | 170          | 170          | 170          | 680           |
| 13 Bisengimana           | 1         | 15         | 50           | 50           | 50           | 50           | 200           |
| 14 Karera                | 1         | 15         | 50           | 50           | 50           | 50           | 200           |
| 15 Mpambara              | 1         | 30         | 150          | 150          | 150          | 150          | 600           |
| 16 Gacumbitsi            | 1         | 30         | 120          | 120          | 120          | 120          | 480           |
| 17 Rukundo               | 1         | 20         | 80           | 80           | 80           | 80           | 320           |
| 18 Nzabirinda            | 1         | 15         | 60           | 60           | 60           | 60           | 240           |
| 19 Nsengimana            | 1         | 15         | 60           | 60           | 60           | 60           | 240           |
| 20 Muhimana              | 1         | 15         | 60           | 60           | 60           | 60           | 240           |
| 21 Rutaganira            | 1         | 15         | 60           | 60           | 60           | 60           | 240           |
| 22 Gatete                | 1         | 30         | 120          | 120          | 120          | 120          | 480           |
| 23 Nchamihigo            | 1         | 15         | 60           | 60           | 60           | 60           | 240           |
| <b>共计</b>                | <b>41</b> | <b>774</b> | <b>3 600</b> | <b>3 600</b> | <b>3 600</b> | <b>3 600</b> | <b>14 400</b> |

## 注

- <sup>a</sup> 第三审判分庭预计在 2003 年年底、最迟于 2004 年 2 月将送达对 Cyangugu 案的判决。
- <sup>b</sup> 考虑到将由法庭审理的、目前仍逍遥法外者的人数不确定，考虑到本文件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资料，以说明两年期所要求的资源将如何支助结束战略，因此，在本阶段不建议为上诉分庭提出一项完成战略（它也将依赖法庭的完成战略）。但有人指出，对所有判决都提出了上诉，只有一案例外。
- <sup>c</sup> “双轨制”意味着在连续的时间段里，审理两个案件。例如，根据下列模式：审讯 A 用 5 个星期；审讯 B 用 5 个星期，审讯 A 用 5 个星期，等等。在审理审判 B 案时，审判 A 案中的辩护律师就离开阿鲁沙。这个制度的目的是在一个案件审理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空档时间，用来审理另一个案件。这种间隔时间使检方和被告方有时间准备下一阶段的诉讼（例如约谈证人等）。
- <sup>d</sup> 2001 年，一位法官的死亡造成了一些时间上的损失。
- <sup>e</sup> 2003 年，由于一些法官未再次当选，审理时间安排出现了中断。这导致各分庭必须重组，工作必须重新安排。
- <sup>f</sup> 本节所作的预测在某些方面不同于法庭就审案法官所提要求(A/56/265)中载述的预测。主要原因在于，被拘留人数增多；安全理事会只准许同一时间有四名审案法官，而这些法官只能从 2003 年 9 月开始(而不是按照原先设想，在 2002 年底之前)从事审案工作。
- <sup>g</sup> 以下判决是根据认罪表示作出的：[检察官对 Jean Kambanda\(1998\)](#)；[检察官对 Omar Serushago \(1999\)](#)；[检察官对 Georges Ruggiu \(2000\)](#)。
-